

臺北市政府 104.08.18. 府訴一字第 1040910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164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102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以其長女為 0-2 歲兒童，乃優先審查是否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受領資格，乃以 102 年 3 月 1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

30400800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2,500 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嗣因兒童○○○於 104 年 1 月 6 日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自同年 2 月起停發該補助，並逕

行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受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乃以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0380900 號函，核

定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發給 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

（自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35 日，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合臺北市育

兒津貼請領資格，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4 年 6 月 9 日北市萬社

字第 1043164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4 年 6 月起註銷其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

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1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家一直設籍並居住臺北市，僅訴願人○○○因工作需要，需多次往返大陸與臺灣，情非得已。原處分機關計算居住臺北市期間，為何不自 104 年度年初至年底？

三、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如下

：103 年 5 月 16 日出境；7 月 29 日入境；8 月 8 日出境；104 年 2 月 9 日入境；3 月 6 日出境，總

計居住國內日數共 35 日。有訴願人戶口名簿、身分證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為 35 日，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

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自 104 年 6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

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工作需要，需多次往返大陸與臺灣，及實際居住在本市期間之計算有誤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等 2 人原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

格之本市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嗣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0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35 日，已有半年以上期間

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有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4 年 6 月起註銷其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